



#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ᠴᠢᠮᠤᠯᠤᠯ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赤峰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2025 年 7 期

目 录

政府办文件

- 1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赤峰市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规范性文件

- 41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公共数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部门文件

- 53 赤峰市 2025 年农牧民合作社和家庭农牧场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 58 赤峰市“玉龙人才”公寓管理办法

政府会议

- 62 市政府召开 2025 年第 6 次常务会议

新闻发布会

- 63 我市举行助力青年成长就业政策解读新闻发布会

#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赤峰市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赤政办发〔2025〕24 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赤峰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赤峰市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5 年 7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赤峰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录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应急预案体系

1.5 工作原则

1.6 事故分级

1.7 分级应对

1.8 响应分级

### 2. 组织体系及其职责

2.1 市级应急领导机构

2.2 现场指挥机构

### 2.3 旗县区应急指挥机构

## 3. 预防、监测与预警

### 3.1 预防

### 3.2 监测

### 3.3 预警

##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告

### 4.2 先期处置

### 4.3 分级响应

### 4.4 指挥协调

### 4.5 处置措施

### 4.6 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要点

### 4.7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 4.8 应急结束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 5.2 事故调查

### 5.3 总结评估

### 5.4 事后恢复

## 6. 应急保障

### 6.1 队伍保障

### 6.2 物资装备保障

### 6.3 治安保障

### 6.4 医疗卫生保障

### 6.5 资金保障

### 6.6 通信保障

### 6.7 交通运输保障

### 6.8 技术保障

## 6.9 宣传、培训和演练

## 7. 预案管理

### 7.1 预案修订

### 7.2 预案解释

### 7.3 预案实施

## 附件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援程序，明确各部门单位应急救援职责，确保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工作及时、有序、高效进行，预防和控制次生、衍生灾害的发生，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协调发展，编制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赤峰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赤峰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环节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以及超出事发旗县区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或者跨旗县区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民用爆炸品、放射性物品、烟花爆竹、城镇燃气运营及使用、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危险化学品铁路（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事故的应急救援，

不适用本预案。

#### 1.4 应急预案体系

赤峰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市级相关部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化工园区及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组成。

#### 1.5 工作原则

(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始终把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扎实做好应急管理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2) 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实行各行业（领域）部门分类管理，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应急、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应急、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应急。各行业（领域）部门在市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协调对应行业领域内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加强联防联控，建立健全联动机制。

(3)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事故分级负责应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当事故超出本级人民政府应对能力时，提请上一级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企事业单位等做好信息报告、先期处置等工作。

(4) 坚持高效有序、综合应对，建立健全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为主导、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地方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为辅助的应急力量体系。健全完善快速反应、协调联动机制，科学安全、高效有序应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5) 坚持依法规范、科技支撑，加强应急管理配套法规制度建设，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技术人员作用，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资源，强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应对科技支撑，提高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对法治化、科学化、专业化和规范化水平。

(6) 坚持区域协同、联防联控，健全完善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相邻旗县区

加强信息沟通、政策协调和资源共享，联合开展应急演练，实现危险化学品事故联防联控。

### 1.6 事故分级

根据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危险化学品事故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危险化学品生产全事故分级见附件 1）。

### 1.7 分级应对

特别重大、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应对，市人民政府予以协助，积极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应对，超出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立即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提供支援。

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由旗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应对；超出事发旗县区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或者跨旗县区的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由市人民政府统一协调响应支援。

### 1.8 响应分级

按照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本级政府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 I、II、III、IV 级四个等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启动 I 级响应；发生重大或者特殊区域、特殊时期比较敏感的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启动 II 级响应；发生较大及超出事发地旗县区处置能力的、或者跨旗县区的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启动 III 级响应；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启动 IV 级响应。

I、II 级应急响应由市委、市政府决定启动；III 级应急响应由市政府决定启动；IV 级响应由市应急管理局或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其它有关部门决定启动。

## 2. 组织体系及其职责

### 2.1 市级应急领导机构

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

称“市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总 指 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市消防救援支队队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应急管理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牧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国资委、市场监管局、能源局、林草局、总工会，武警赤峰支队、消防救援支队，市融媒体中心，市气象局、赤峰金融监管分局，国网赤峰供电公司、赤峰机场公司、赤峰车务段、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赤峰供应站等部门单位。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可增加有关旗县区人民政府及其他有关部门和相关危险化学品企业。

根据“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对危险化学品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承担所监管行业领域涉及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应设在该部门，办公室主任由该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

（市应急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2）

## 2.2 现场指挥机构

根据救援需要，市应急指挥部可设立现场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成员由各应急工作组组长组成，指挥长由发生事故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或由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指定。

现场指挥部全权负责事故现场救援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救援方案，指挥协调应急资源开展应急救援，及时报告事故处置和救援进展情况，落实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现场指挥部根据救援需要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环境监测、通讯保障、交通治安、医疗救护、应急保障、宣传报道、善后处置、专家组等应急救援工作



组，具体实施事故现场的各项救援工作。各工作组构成及其职责如下：

（1）综合协调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消防救援支队、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等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承担现场指挥部的综合协调、指令接收转发、信息收集报送、调配应急力量和资源等工作；协调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和专家的调集工作；承办现场指挥部各类会议，督促落实现场指挥部议定事项；审核把关信息发布；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文件、影像资料的搜集、整理、保管和归档等工作。

（2）抢险救援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消防救援支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等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危险化学品泄漏处置、火灾扑救、人员搜救、工程抢险、工程加固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为事故调查收集、保存有关资料。

（3）交通治安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对事故现场进行保护和警戒，维持现场秩序等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交通管制和疏导，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的应急通行需要；组织协调尽快恢复被毁交通路线。

（4）医疗救护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调度全市医疗资源，设立临时医疗点，为事故受伤人员、救援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做好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向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5）环境监测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农牧局，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等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对涉事区域进行环境监测工作，提出控制污染扩散的建议，防止

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

(6) 应急保障组：由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国网赤峰供电公司等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处置所需物资、装备、资金、交通、通信、电力的供应和服务，负责群众紧急疏散和安置；根据事故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物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7) 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应急管理局、市融媒体中心，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等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媒体的现场管理，做好事件舆论引导工作，组织新闻发布工作；做好集体采访活动的组织工作；做好境内外媒体沟通协调和组织联络工作；向市应急指挥部和事故相关单位、辖区人民政府通报舆情进展，提出应对建议。

(8) 通讯保障组：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中国移动（联通、电信）赤峰分公司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保障在应急救援期间指挥部与事故现场通讯联络畅通；根据指挥部决定，实现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危险状态警示群呼功能；储备在特定条件下所需通讯设备及技术人员。

(9) 善后处置组：由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总工会，赤峰金融监管分局等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做好受灾群众、遇难（失联）人员亲属信息登记、食宿接待和安抚疏导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者遗体处置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和受灾人员的经济补偿等善后工作；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10) 应急专家组：由市应急指挥部在自治区、赤峰市相关领域专家库中抽调相关专业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对事故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等提出建议，为应急抢险救援行

动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 2.3 旗县区应急指挥机构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可参照本预案相应成立应急指挥机构，构建应急组织体系，明确各部门单位应急职责。

## 3. 预防、监测与预警

### 3.1 预防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成立安全管理机构，落实单位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演练、应急物资配备等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科学规划化工园区（集中区）内危险化学品单位布局，最大程度避免危险化学品事故引发“多米诺效应”。各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着力化解存量风险，落实管控措施，强化化工园区（集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重大危险源监控能力等建设，推进应急救援能力提升。

旗县区人民政府及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和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针对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 3.2 监测

各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建立本行业危险化学品单位普查、登记、评估等管理制度和监测制度，完善监测信息系统建设，配备专业监测人员，对可能发生的事故进行监测，对重大危险源和风险点位实施全天候监测，及时分析重点监控信息并持续进行跟踪。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要掌握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种类、理化性质、危害程度和急救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监测系统并提供监测数据，组建应急处置队伍，按规定配备物资装备，制定本单位应急预案。涉及央企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在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的同时，应当抄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 3.3 预警

市人民政府统一管理行政区域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信息发布工作。承担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发布职责的部门，应建立和完善预警信息发布制度，规范预警信息采集、审核和签发流程，并对预警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

#### （1）预警级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预计可能发生的事故等级，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二、三、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红色预警（一级）：预计可能发生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橙色预警（二级）：预计可能发生重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黄色预警（三级）：预计可能发生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蓝色预警（四级）：预计可能发生一般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 （2）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主要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可能引发的事故类型、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影响范围、建议或强制性防范措施以及其他需要发布的信息。

预警信息发布方式主要包括：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互联网、警报器、宣传车，或者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

各级主管部门根据监测信息的分析情况，做好对危险化学品事故产生的原因、不利因素及发展趋势的预判和把握，核实后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必要时可越级报送。市本级达到红色、橙色预警级别时，由市人民政府发布预警信息，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达到黄色和蓝色预警级别时，由市应急管理局及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发布预警信息，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当危险化学品事故扩大或可能发生的事故级别将要升级，预计现场应急救援力量无法有效消除事故险情时，发布单位应及时调整预

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 （3）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区域内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事故发生，加强重大危险源和重大安全隐患的监测预警，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范应对工作，必要时组织停产撤人；组织应急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应急准备。市政府及其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不限于）下列措施：

①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及专家及时进行分析研判，根据事故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制定相应防范应对措施。

②值班值守。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常态化值班值守制度，确保通信畅通。

③防范处置。在涉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告知公众避险，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封闭危险区域和道路。

④应急准备。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应急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响应的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等。

⑤舆论引导。随时掌握并报告发布事态进展情况，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 （4）预警调整与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应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情况，必要时组织相关部门、专业人员进行会商评估，视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及时报告、通报、发布有关情况，有事实证明事故不可能发生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当立即宣布解除预警。

##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告

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在 1 小时内向县级及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和应急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后，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按照分级管理的程序第一时间逐级报送至上一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必要时可以越级报送。

信息初报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故类别、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和损害程度的初步估计、现场救援情况、事故已采取的措施等。

当情况发生变化时，须及时进行信息续报。信息续报的内容包括：人员伤亡、事故影响最新情况、事故重大变化情况、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效果、检测评估最新情况、下一步需采取的措施等。

危险化学品事故中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涉外机构通报。

## 4.2 先期处置

### 4.2.1 事发单位应急处置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立即启动本单位相关应急预案，采取（不限于）下列应急救援措施：

- （1）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 （2）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 （3）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 （4）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 （5）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 （6）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 4.2.2 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应急处置

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接到事故报告后，迅速核实事故基本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向市人民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并立即采取（不限于）下列应急救援措施：

- （1）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2) 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维护事故现场秩序，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

(3)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4) 依法征用调用应急资源；

(5) 依法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

(6) 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 4.3 分级响应

##### 4.3.1 IV级响应程序

IV级响应由市应急管理局或发生事故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决定启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负责人率领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及应急救援专家组赶赴现场协调、指导事故救援工作，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市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及救援情况。

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成立现场指挥部，及时收集事故信息，评估事态发展，组织专家研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采取果断有效的处置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在事故发生地设置警戒线、维护好社会治安，防止事态扩大和引发次生事故；现场出现人员伤亡的，协调组织医疗救治；及时、准确统一对外发布事故信息。市应急指挥部对事故应急处置予以指导协调。

##### 4.3.2 III级响应程序

III级应急响应由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市应急指挥部组织应对，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先期处置。发生事故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在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核实掌握事故及救援情况，及时组织评估和确认，向市人民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报告。II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市应急指挥部迅速进入战时状态，重点做好以下应急处置工作：

(1) 应急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2) 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率领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和应急救援专家赶赴事故现场，指挥调度救援力量参加救援工作；

(3) 成立现场指挥部，接管指挥权，分析研判事故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

制定现场救援方案，指挥各工作组有序开展救援行动；

(4) 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事故扩大趋势，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5) 加强事故区域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6) 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7) 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8) 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9) 及时、统一发布事故及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10)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及市委、政府救援工作要求，并及时向救援现场传达；

(11) 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做好升级应急响应准备，一旦超出本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应及时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支援。

#### 4.3.3 I 级、II 级响应程序

I、II 级应急响应由市委、市政府决定启动，市应急指挥部组织先期应对。自治区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市应急指挥部予以协助和配合。

I、II 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市应急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指挥部成员单位迅速到位，总指挥带领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和应急救援专家、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跨地区协调专业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进行支援；接收和分配救援物资，组织社会救援，分配搜救任务；对危险区域内国家重要设施和目标采取必要的防护加固等临时保护措施，防止二次事故和次生灾害。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收集调度事故信息报告，随时掌握事故处置情况；



按规定向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及其它相关部门报告事故信息。市人民政府将事故信息及时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

发生在一些特殊领域或跨领域、跨地区、影响严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事发地旗县区应急指挥部应当及时通报相关地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实行区域联动。

#### 4.4 指挥协调

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前述分级响应原则，统一组织指挥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上级人民政府及相应部门指导下级人民政府及相应部门开展应对工作。只要上级政府启动应急响应，下级政府必须首先启动应急响应。上级政府指挥机构设立后，下级政府指挥机构应移交指挥权，按照上级政府指挥部要求做好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超出事发地旗县区应急处置能力的，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人民政府请求或应对工作需要，指挥权可提升至市级应急指挥机构。

武警赤峰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等，在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社会组织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纳入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

#### 4.5 处置措施

在认真听取应急救援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各级应急指挥部可采取（不限于）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制定方案。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型，收集现场信息，研判事故发展趋势，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2）调配应急力量和资源。调集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和应急处置专家。

（3）搜救、疏散人员。立即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开展人员搜救工作，疏散、撤离或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受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

（4）抢险救援。组织开展事故处置、工程抢险、道路交通设施抢修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迅速控制危险源，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为事故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5）现场管制。划定警戒区域，在警戒区域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将警戒区

域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控制、记录进入事故救援核心区的人员。

（6）医疗救护。调度医疗队伍，设立临时医疗点，协调外部医疗机构，为事故受伤人员、救援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做好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向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7）环境监测。开展事故现场及周边可能受影响区域的环境监测，综合分析和评价监测数据，预测事故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采取控制污染扩散的措施，提出现场救援工作建议。

（8）现场安全防护。根据危险化学品特性、事故类别及应急人员职责，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危险区域的人员应配备基本个人防护装备；消防、救援和侦检等进入危险区域的人员应配备隔离密闭防毒面罩、适用的化学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等防护装备。

（9）后勤保障。根据事故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物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 4.6 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要点

##### 4.6.1 火灾爆炸事故处置要点

（1）现场侦查。在充分做好个人防护的基础上，对现场被困人员情况，以及着火部位、蔓延方向、火势范围、毗邻威胁程度、生产装置、控制路线、建（构）筑物损坏程度、现场及周边污染情况等进行初步侦查。

（2）实施警戒。根据侦查结果研判火灾爆炸发生位置、危险化学品性质，以及火势扩大或二次爆炸的可能性，综合考虑事故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及可能对周边的影响，确定警戒范围。将警戒范围划分为重危区、中危区、轻危区和安全区，并设立警戒标志，在安全区外视情况设立隔离带。对警戒区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管制，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现场，警戒区内实施停电、停火措施，并立即将警戒区内无关人员有序疏散至安全区域。

（3）制定救援方案。现场指挥部根据燃烧范围、燃烧物品、周围物品危险

性及火势蔓延途径等影响因素，选取合适的灭火剂和灭火方式，制定救援方案。

（4）实施救援。在做好充分的救援准备及安全防护后，进入事故现场实施救援。搜救受伤及被困人员，采取正确的救助方式，将所有遇险人员转移至上风或侧上风方向空气无污染地区，对救出的中毒窒息人员、高温液体烫伤人员、化学烧伤人员等立即采取相应措施进行现场急救，伤情较重者及时送往医疗急救机构进行救治。制止泄漏，切断泄漏源，当不能有效堵漏时，可采取倒罐输转、放空点燃、惰性气体置换等方式进行泄漏处理。根据需要采取转移可燃物料、切断与装置及管线设施的连通等措施，利用消防水炮或消防水栓对着火罐、设备进行冷却。对周围受火灾威胁设施及时采取冷却、退料、泄压，采用沙袋或其他材料筑堤拦截飘散流淌的易燃液体或挖沟导流将物料导向安全地点，采用毛毡、沙袋等堵住下水井、窖井口等保护措施，防止火焰蔓延并对火场进行控制，当达到灭火条件时实施灭火作业。

（5）现场监测。实时监测事故现场气象扩散和易燃易爆气体浓度，监测泄漏物质和消防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根据现场气体浓度及爆炸源的情况确定是否有二次爆炸的危险，确定应当采取的处置措施。

（6）火灾扑救过程中，现场指挥部根据危险区的危害因素和火灾发展趋势进行动态评估，及时提出灭火指导意见，调整救援方案，并将现场救援情况及时报自治区指挥部。

#### 4.6.2 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泄漏处置要点

（1）现场侦查。在充分做好个人防护的基础上，对现场被困人员情况，以及容器储量、泄漏量、泄漏部位、形式，设施、建（构）筑物险情及可能引发爆炸燃烧的各种危险源、现场及周边污染情况等进行初步侦查。

（2）实施警戒。根据侦查结果研判泄漏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性质、泄漏源的位置及气象情况，确定警戒范围，将警戒范围划分为重危区、中危区、轻危区和安全区，并设立警戒标志，在安全区外视情况设立隔离带。对警戒区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管制，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现场，警戒区内实施停电、停火措施，

消除可能引发火灾和爆炸的火源,并立即将警戒区内无关人员有序疏散至安全区域。

(3) 制定救援方案。现场指挥部根据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周围区域重大危险源的分布以及预测的事故现场泄漏扩散趋势等情况,确定主要的控制措施(如筑堤导流、堵漏、倒罐转移等),制定救援方案。

(4) 实施救援。根据救援方案,在充分做好救援准备及个人防护的基础上,进入事故现场。搜救受伤及被困人员,采取正确的救助方式,将所有遇险人员移至上风或侧上风方向空气无污染地区,对救出的中毒窒息人员立即采取相应措施进行现场急救,伤情较重者及时送往医疗急救部门救治。根据现场泄漏情况,采取关阀断料、开阀导流、排料泄压、火炬放空、倒罐转移、应急堵漏、冷却防爆、注水排险、喷雾稀释、引火点燃等措施控制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下室或受限空间。稀释泄漏物浓度,拦截、导流和蓄积泄漏物,防止泄漏物向重要目标或环境敏感区扩散。贮罐区发生液体泄漏时,及时关闭雨水阀,防止物料外流。

(5) 泄漏物清理。当存在大量残液时,用防爆泵抽吸或使用无火花器具收集,集中处理;少量残液用稀释、吸附、固化、中和等方法处理。

(6) 现场监测。加强对现场水质、大气、土壤、气象信息的监测,并采取措施防止泄漏物质进一步对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造成二次污染。

(7) 现场指挥部根据危险区的危害因素和泄漏物质浓度扩散趋势进行动态评估,及时提出指导意见,调整救援方案,并将现场救援情况及时报送自治区指挥部。

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处置,综合参照上述现场处置要点,及时、科学、有效开展现场处置工作。

#### 4.7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1) 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由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及其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及时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市人民政府或市应急指挥部负责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的发布工作;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由履行统一

领导职责的上级政府及其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发布。

(2) 一般、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简要信息应在事发 5 小时内对外发布，详细信息应在事发后 24 小时内通过举办新闻发布会的形式对外发布。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等发布，具体发布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 各级党委宣传部门要加强网络媒体、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5) 未经批准，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有关事故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生产安全事故事态发展或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6) 发生或即将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社会危害，需要宣布全市或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的，市人民政府依法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新闻媒体公布紧急状态的决定，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进行。

#### 4.8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伤亡人员得到救治，失踪人员得到确认，经专家会商，确认相关危险因素消除，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宣布应急结束。

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市应急指挥部主导，市有关部门、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事发单位予以配合。

市有关部门、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应依法做好遇难者及其家属的抚慰安置

及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等；对应急救援中伤亡的人员及时给予抚慰和抚恤，做好事故死亡人员家属安抚工作；督促辖区内保险公司积极做好理赔服务工作；及时归还调用和征用的物资，物资被损坏、灭失、消耗的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做好现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及疫情防治，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 5.2 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进行。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由自治区、国务院组织事故调查，市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予以配合；发生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由市人民政府组成调查组或者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予以协助、配合；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由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组织事故调查，市有关部门给予指导。

## 5.3 总结评估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查明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事故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

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

## 5.4 事后恢复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受事故影响的旗县区人民政府应结合调查评估情况，立即组织制订恢复与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城市运行、生产经营等基础设施。

# 6. 应急保障

## 6.1 队伍保障

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由市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力量组成。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及时将本单位应急救援

队伍建设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需掌握区域内应急救援队伍资源信息情况，并督促检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准备情况。

## 6.2 物资装备保障

市及旗县区两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不同行业、领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种类、风险和特点，结合应急队伍能力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设备及物资等，做好维护和管理，并及时更新和补充，充分保障转移人员和救援人员所需的食物、饮品供应，提供临时居住场所及其他生活必需品。超出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时，报请上级政府或有关部门（单位）提供支援。

各专业救援队伍和从业单位根据实际需求，配备必要的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器材，建立维护、保养、调用等制度。

## 6.3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应在事故发生后的第一时间调度辖区警力及时赶往事发现场维持治安，并服从各级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做好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疏散救助群众、维护公共秩序等工作；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

## 6.4 医疗卫生保障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掌握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卫生资源信息。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建立医疗救护队伍，配备相应的医疗物资和人员，提高应急救治能力。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伤害类型，调集足够的医护人员和医疗设备、药品进入救援现场，随时准备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和有关区域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 6.5 资金保障

市级人民政府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经费予以保障。

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命令参加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 6.6 通信保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融媒体中心负责建立应急通信、广播保障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于公用通信网的应急通信系统。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通信主管部门组织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公用通信网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 6.7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单位）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交通运输保障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和应急通行机制，确保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和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依托解放军、武警部队、水上搜救、民航等水陆空资源，健全水陆空紧急运输服务队伍体系。

#### 6.8 技术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应急信息数据库，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有关机构等开展研究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 6.9 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和培训，提高全民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

市、旗县区两级人民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苏木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至少每 2 年组织 1 次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

### 7. 预案管理

#### 7.1 预案修订



本预案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在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出现问题等情况，需要做出调整时，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进行适时修订。

-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 在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赤峰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2. 市应急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下载地址：

[http://www.chifeng.gov.cn/zwgk/xxgkzl/fdzdgknr/zfbwj/202507/t20250728\\_2631803.html](http://www.chifeng.gov.cn/zwgk/xxgkzl/fdzdgknr/zfbwj/202507/t20250728_2631803.html)

# 赤峰市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应急预案体系
- 1.5 工作原则
- 1.6 事故分级
- 1.7 分级应对
- 1.8 响应分级

## 2. 组织体系及其职责

- 2.1 市级应急领导机构
- 2.2 现场指挥机构
- 2.3 旗县区应急指挥机构

## 3. 监测与预警

- 3.1 监测
- 3.2 预警

##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告
- 4.2 先期处置
- 4.3 分级响应
- 4.4 指挥协调
- 4.5 处置措施
- 4.6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 4.7 响应结束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 5.2 调查评估

### 5.3 事后恢复

## 6. 应急保障

### 6.1 队伍保障

### 6.2 物资装备保障

### 6.3 治安保障

### 6.4 医疗卫生保障

### 6.5 资金保障

### 6.6 通信保障

### 6.7 交通运输保障

## 7. 附则

### 7.1 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 7.2 预案修订

### 7.3 预案解释

### 7.4 预案的实施

## 附件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市冶金等工贸行业（包括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下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援程序，明确各部门单位应急救援职责，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编制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赤峰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赤峰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冶金等工贸行业发生的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以及超出事发旗县区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或者跨旗县区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 1.4 应急预案体系

赤峰市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市相关部门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冶金等工贸行业从业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组成。

### 1.5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把保障人民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预防为主、平战结合，依法依规、科学施救”的原则，做到职责明确、规范有序、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

### 1.6 事故分级

根据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分级见附件 1）。

### 1.7 分级应对

特别重大、重大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应对，市人民政府予以协助，并积极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较大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应对，超出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立即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提供支援。

一般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由旗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应对；超出事发旗

县区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或者跨旗县区的一般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由市人民政府统一协调响应支援。

### 1.8 响应分级

按照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本级政府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 I、II、III、IV 级四个等级。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启动 I 级响应;发生重大或者特殊区域、特殊时期比较敏感的较大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启动 II 级响应;发生较大及超出事发地旗县区处置能力的、或者跨旗县区的一般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启动 III 级响应;发生一般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启动 IV 级响应。

I、II 级应急响应由市委、市政府决定启动;III 级应急响应由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IV 级响应由市应急管理局决定启动。

## 2. 组织体系及其职责

### 2.1 市级应急领导机构

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市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全市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总 指 挥: 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 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武警赤峰支队、消防救援支队,市融媒体中心,市气象局、赤峰金融监管分局、烟草专卖局、国网赤峰供电公司等部门单位。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可增加有关旗县区人民政府及其他有关部门和相关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赤峰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市应急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2）

## 2.2 现场指挥机构

根据救援需要，市应急指挥部可设立现场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成员由各应急工作组组长组成，指挥长由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指定。

现场指挥部全权负责事故现场救援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救援方案，指挥协调应急资源开展应急救援，及时报告事故处置和救援进展情况，落实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现场指挥部可根据救援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技术专家组、医疗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应急保障组、善后工作组 8 个工作组，具体实施事故现场的各项救援工作。各工作组构成及其职责如下：

### （1）综合协调组

组 长：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人。

成员单位：旗县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报送事故情况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抢险救援组

组 长：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消防救援支队、武警赤峰支队，事发地旗县区相关部门单位。

主要职责：掌握事故动态，参与救援方案制定；调集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组织事故调查、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

### （3）技术专家组

组 长：市应急管理局指定相关领域专家。

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由相关领域专家和专业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研判事故情况，协助制定现场处置方案，研究论证救援技术措施，

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救援方案制定，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

(4) 医疗救护组

组 长：市卫生健康委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卫生健康委，事发地旗县区相关部门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配市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开展现场卫生防疫。

(5) 社会稳定组

组 长：市公安局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武警赤峰支队，旗县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秩序，开展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6)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市委宣传部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网信办，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及宣传部门。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新闻发布、新闻报道，舆情处置引导。

(7) 应急保障组

组 长：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气象局，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交通运输、通信、电力、后勤服务等保障工作，开展气象监测预报，对事故现场环境进行监测。

(8) 善后工作组。

组 长：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负责人。

成员单位：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

主要职责：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补偿等救助工作，恢复重建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2.3 旗县区应急指挥机构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可参照本预案相应成立应急指挥机构，构建应急组织体系，明确各部门单位应急职责。

### 3. 监测与预警

#### 3.1 监测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的特点，充分运用安全监管执法系统等信息化手段，结合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检查执法、企业报送的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的安全风险状况的监测，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要重点监控。同时，与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气象等有关部门单位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及共享机制。

#### 3.2 预警

市人民政府统一管理行政区域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发布工作。承担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发布职责的部门，应建立和完善预警信息发布制度，规范预警信息采集、审核和签发流程，并对预警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

##### （1）预警级别

按照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事故等级，预警级别从高到低依次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识。

**红色预警：**情况危急，有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事故；事故已经发生，有可能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或引发次生、衍生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重大经济损失。

**橙色预警：**情况紧急，有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事故；事故已经发生，有可能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更多人员伤亡和更大经济损失。

**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有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事故；事故已经发生，有可能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较多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蓝色预警：**有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事故；事故已经发生，有可能进一步扩大



事故范围，造成人员伤亡。

## （2）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主要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可能引发的事故类型、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影响范围、建议或强制性防范措施以及其他需要发布的信息。

预警信息发布方式主要包括：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互联网、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根据监测信息的分析情况，做好对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产生的原因、不利因素及发展趋势的预判和把握，核实后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必要时可越级报送。市本级达到红色、橙色预警级别时，由市人民政府发布预警信息，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达到黄色和蓝色预警级别时，由市应急管理局发布预警信息，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当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扩大或可能发生的故事级别将要升级，预计现场应急救援力量无法有效消除事故险情时，发布单位应及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 （3）预警响应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区域内涉及冶金等工贸行业的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事故发生，加强重大安全隐患的监测预警，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范应对工作，必要时组织停产撤人；组织应急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应急准备。市应急指挥部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不限于）下列措施：

①组织专家赴现场对事态发展进行研判，提出现场处置决策建议。

②组织各专业救援队伍或救援专家进入待命状态。

③核实相关应急救援物资、装备，随时投入使用；加强对预警区域重点单位、重要部位、重要设施的安全保卫。

④确保交通、通信、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运行；做好预测受影响区域的人员、财产疏散转移的准备工作。

⑤随时关闭或限制使用可能受到影响的公共场所和设施设备，以及采取其他

应当采取防范和保护的措施。

#### （4）预警调整与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应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情况，必要时组织相关部门、专业人员进行会商评估，视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及时报告、通报、发布有关情况，有事实证明事故不可能发生或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当立即宣布解除预警。

###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告

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在 1 小时内向县级及以上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和应急管理部门接到事故信息后，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按照分级管理的程序第一时间逐级报送至上一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必要时可以越级报送。

信息初报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故类别、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和损害程度的初步估计、现场救援情况、事故已采取的措施等。

当情况发生变化时，须及时进行信息续报。信息续报的内容包括：人员伤亡、事故影响最新情况、事故重大变化情况、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效果、检测评估最新情况、下一步需采取的措施等。

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中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涉外机构通报。

#### 4.2 先期处置

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立即启动本单位相关应急预案，采取（不限于）下列应急救援措施：

- （1）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 （2）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 （3）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 （4）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 （5）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

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6)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接到事故报告后，迅速核实事故基本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向市人民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并立即采取（不限于）下列应急救援措施：

(1) 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2) 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维护事故现场秩序，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

(3)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4) 依法征用调用应急资源；

(5) 依法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

(6) 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 4.3 分级响应

##### 4.3.1 IV级应急响应

IV级响应由市应急管理部门决定启动，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或委托分管副局长）率领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及应急救援专家赶赴事发旗县区协调、指导事故救援工作，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市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及救援情况。

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成立现场指挥部，及时收集事故信息，评估事态发展，组织专家研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采取果断有效的处置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在事故发生地设置警戒线、维护好社会治安，防止事态扩大和引发次生事故；现场出现人员伤亡的，协调组织医疗救治；及时、准确、统一对外发布事故信息。市应急指挥部对事故应急处置予以指导协调。

##### 4.3.2 III级应急响应

III级应急响应由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市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应对，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先期处置。市应急管理部门在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核实掌

握事故及救援情况，及时组织评估和确认，向市人民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报告。

II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市应急指挥部迅速进入战时状态，重点做好以下应急处置工作：

（1）应急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2）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率领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和应急救援专家赶赴事故现场，指挥调度救援力量参加救援工作。

（3）成立现场指挥部，接管现场指挥权，分析研判事故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现场救援方案，指挥各工作组有序开展救援行动。

（4）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事故扩大趋势，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5）加强事故区域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6）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7）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8）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9）及时、统一发布事故及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10）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及市委、市政府救援工作要求，并及时向救援现场传达。

（11）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做好升级应急响应准备，一旦超出本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应及时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支援。

#### 4.3.3 I 级、II 级应急响应

I、II 级应急响应由市委、市政府决定启动，市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先期应对。自治区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市应急指挥部予以协助和配合。

I、II 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市应急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指挥部成员单位迅速到位，总指挥带领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和应急救援专家、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跨地区协调专业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进行支援；接收和分配救援物资，组织社会救援，分配搜救任务；对危险区域内国家重要设施和目标采取必要的防护加固等临时保护措施，防止二次事故和次生灾害。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收集调度事故信息报告，随时掌握事故处置情况；按规定向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及其它相关部门报告事故信息。市人民政府将事故信息及时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

发生跨地区、影响严重的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事发地旗县区应急指挥部应当及时通报相关地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实行区域联动。

#### 4.4 指挥协调

各级政府按照前述分级响应原则，统一组织指挥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上级人民政府及相应部门指导下级人民政府及相应部门开展应对工作。只要上级政府启动应急响应，下级政府必须首先启动应急响应。上级政府指挥机构设立后，下级政府指挥机构应移交指挥权，按照上级政府指挥部要求做好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超出事发地旗县区应急处置能力的，市人民政府可根据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请求或者应对工作需要，将指挥权提升至市级应急指挥机构。

武警赤峰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等，在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社会组织参与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纳入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

#### 4.5 处置措施

在认真听取应急救援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各级应急指挥部可（不限于）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制定方案。根据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类型，收集现场信息，研判事故发展趋势、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2) 调配应急力量和资源。调集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和应急处置专家。

(3) 搜救、疏散人员。立即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开展人员搜救工作，疏散、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受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

(4) 抢险救援。组织开展事故处置、工程抢险、道路交通设施抢修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迅速控制危险源，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为事故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5) 现场管制。划定警戒区域，在警戒区域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将警戒区域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控制、记录进入事故救援核心区的人员。

(6) 医疗救护。调度医疗队伍，设立临时医疗点，协调外部医疗机构，为事故受伤人员、救援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做好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向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7) 环境监测。开展事故现场及周边可能受影响区域的环境监测，综合分析和评价监测数据，预测事故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采取控制污染扩散的措施，提出现场救援工作建议。

(8) 现场安全防护。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危险区域的人员应配备基本个人防护装备；消防、救援和侦检等进入危险区域的人员应配备隔离密闭防毒面罩、适用的化学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等防护装备。

(9) 后勤保障。根据事故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物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 4.6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1) 一般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由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及其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及时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市人民政府或市应急指挥部负责较大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发布工作；重大、特别重大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或其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发布。

(2)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等发布,具体发布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 各级党委宣传部门要加强网络媒体、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4) 未经批准,参与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有关事故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生产安全事故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 4.7 响应结束

现场应急救援结束,被困人员全部获救,遇难人员全部找到,失踪人员无生还希望,受伤人员得到及时救治,受灾群众得到妥善安置,现场生态环境符合相关要求,导致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隐患全部消除后,经现场指挥部报送应急指挥部批准,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现场指挥长宣布应急救援结束。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事发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予以配合。依法做好遇难者及其家属的抚慰安置及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等;对应急救援中伤亡的人员给予及时抚慰和抚恤,做好事故死亡人员家属安抚工作;督促辖区内保险公司积极做好理赔服务工作;及时归还调用和征用的物资,物资被损坏、灭失、消耗的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做好现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及疫情防治,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 5.2 调查评估

事故调查应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进行。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由自治区、国务院组织事故调查,市人民政

府及各有关部门予以配合；发生较大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由市人民政府组成调查组或者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予以协助、配合；发生一般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由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组织事故调查，市有关部门给予指导。

上级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提级调查。

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

### 5.3 事后恢复

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受事故影响的旗县区人民政府应结合调查评估情况，立即组织制订恢复与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城市运行、生产经营等基础设施。

## 6. 应急保障

### 6.1 队伍保障

全市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由市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力量组成。

冶金等工贸行业从业单位应当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及时将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各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需掌握区域内应急救援队伍资源信息情况，并督促检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准备情况。

### 6.2 物资装备保障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根据本地区不同行业、区域的工贸行业事故种类、风险和特点，结合应急队伍能力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设备及物资等，做好维护和管理，并及时更新和补充；保障转移人员和救援人员所需的食物、饮品供应，提供临时居住场所及其他生活必需品。超出事发地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时，报请上级有关部门单位提供支援。

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工贸行业从业单位根据实际需求，配备必要的现场救



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器材，建立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

### 6.3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应在事故发生后的第一时间调度辖区警力及时赶往事发现场维持治安，并服从各级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做好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疏散救助群众、维护公共秩序等工作；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

### 6.4 医疗卫生保障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掌握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卫生资源信息。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建立医疗救护队伍，配备相应的医疗物资和人员，提高应急救治能力。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伤害类型，调集足够的医护人员和医疗设备、药品进入救援现场，随时准备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和有关区域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 6.5 资金保障

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及时落实各类应急费用，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协调，并督促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 6.6 通信保障

通信管理、融媒体中心等有关部门负责建立应急通信、广播保障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于公用通信网的应急通信系统。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通信主管部门组织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公用通信网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 6.7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加强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交通运输保障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和应急通行机制，确保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和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

## 7. 附则

### 7.1 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单位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同时,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及时组织修订。

市、旗县区两级人民政府及应急管理部门,苏木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至少每 2 年组织 1 次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 7.2 预案修订

本预案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在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出现问题等情况,需要做出调整时,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进行适时修订。

-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 在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赤峰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7.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2. 市应急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下载地址:

[http://www.chifeng.gov.cn/zwgk/xxgkzl/fdzdgknr/zfbwj/202507/t20250728\\_2631803.html](http://www.chifeng.gov.cn/zwgk/xxgkzl/fdzdgknr/zfbwj/202507/t20250728_2631803.html)

#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公共数据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赤政发〔2025〕17 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赤峰市公共数据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5 年 7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赤峰市公共数据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规范公共数据管理，保障公共数据安全，推动公共数据高效共享、开放、开发及应用，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释放公共数据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公共数据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市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采集、治理、归集、存储、加工、传输、共享、开放、利用和销毁等数据处理活动，以及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公共数据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数据，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是指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和公共服务运营的机构（以下简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依法履行职责、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采集、产生的各类数据，以及其他机构在提供公共服务中采集、

产生的涉及公共利益各类数据。

本办法所称数源部门，是指根据法律、法规确定的某一类公共数据的法定采集部门。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利用主体，是指访问、调用和利用公共数据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共享，是指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因履行法定职责或提供公共服务需要，依法获取其他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的数据、数据服务或者向其他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提供数据、数据服务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开放，是指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依法向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提供具备原始性、可机器读取、可供社会化再利用数据的公共服务行为。

**第四条** 公共数据管理应当遵循集约建设、统一标准、分类分级、统采共用、汇聚整合、需求导向、共享开放、安全可控的原则。

**第五条** 市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为市本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组织、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完善政策措施；负责对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提出公共数据管理任务和要求；负责指导数源部门编制、维护公共数据目录，建立公共数据清单化管理机制；负责会同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公共数据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会同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根据法律法规明确公共数据采集和提供的责任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公共数据管理工作考核评价机制，纳入市政府年度工作重点考核内容。

市大数据中心负责公共数据平台建设运维、公共数据归口管理、公共数据目录运维、公共数据安全保障等技术服务支撑工作。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作为本机构公共数据管理责任主体，负责明确本机构公共数据管理的目标、责任、实施机构及人员；负责编制本机构公共数据目录，依法制定公共数据采集清单和规范；负责本机构公共数据的分类分级、采集、治理、归集、存储、加工、传输、共享、开放、开发、销毁及数据安全管理工作。

网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国家安全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共数据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 第二章 平台与目录管理

第六条 市本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依托全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统筹规划建设市级公共数据平台，作为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开放的统一基础设施，并与自治区公共数据平台对接，形成全市统一的公共数据共享、开放通道；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各旗县区不独立建设公共数据平台。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通过市级公共数据平台进行数据共享、开放，不得在公共数据平台之外新建共享、开放通道；已经建成的，应当逐步归并至公共数据平台。

第七条 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是实现公共数据共享开放、业务协同的基础，公共数据实行统一目录管理。

市本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按照自治区统一标准，对各地区、各部门编制报送的公共数据目录进行审核汇总，形成全市统一的公共数据目录。

各旗县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按照统一目录编制标准，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编制公共数据目录，并报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审核。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按照统一目录编制标准，编制和更新本机构公共数据目录，并报同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审核。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所涉及的法律法规或法定职能发生变化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更新本机构公共数据目录，并报同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审核。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审定，并更新本级公共数据目录。

公共数据目录应当明确数据目录名称、数据项、数据格式、更新频率、共享属性、共享方式、使用条件和公共数据的采集、核准、提供部门、分级分类等内容。

第八条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上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对公共数据进行分类分级。需增补分类分级规则的，报上级公共数据主管部

门备案。

### 第三章 汇聚管理

第九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遵循合法、必要、适度原则，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和范围，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集公共数据。

第十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根据职能职责确定公共数据责任清单，依据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在法定职权范围内采集、核准与提供公共数据。可以通过共享渠道获取或确认的数据，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不得重复采集。

第十一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处理全流程质量管理体系，提升公共数据可信溯源和校核纠错能力，保证公共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二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以数据使用主体用数需求为导向，对本机构公共数据开展数据治理，提升数据质量。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也可以向本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提出数据治理需求，由本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依据相关工作要求统筹开展数据治理工作。对涉及跨部门协同采集的公共数据，由同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统筹协调有关部门依据职能职责界定相应分工，进行采集登记，并纳入统一公共数据目录管理，保证公共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和时效性。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收集公共数据涉及自然人数据的，应当以公民身份号码作为唯一标识，根据法定职权采集以下自然人基础数据：

（一）户籍登记数据，由公安机关负责；

（二）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居住变更登记和居住证办理数据，由流动人口服务管理部门、受公安机关委托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机构负责；

（三）居民婚姻登记数据，由民政部门，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四）出生和死亡登记数据，由卫生健康部门、公安机关负责；

（五）卫生健康数据，由卫生健康部门，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

责；

（六）社会保障数据和最低生活保障数据，由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部门负责；

（七）教育数据，由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负责；

（八）残疾人登记数据，由残疾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

（九）住房公积金登记数据，由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负责；

（十）有关资格证书和执业证书数据，由颁发该职业资格证书和执业证书的单位负责；

（十一）不动产登记数据，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

第十三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应当以组织机构代码作为唯一标识，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统一管理。根据法定职权采集以下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基础数据：

（一）经营主体登记数据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二）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等组织的登记数据由民政部门负责；

（三）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等组织的登记数据由机构编制部门负责；

（四）律师执业机构、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司法鉴定机构、仲裁委员会等组织的登记数据由司法部门负责；

（五）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数据由宗教事务部门负责；

（六）基层工会等组织的登记数据由工会负责；

（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登记数据由农牧部门负责；

（八）组织机构代码信息校核、数据共享、数据系统的完善、运行、维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九）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登记数据由社会工作部负责。

第十四条 自然资源、水利、农牧、林业和草原、气象、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和从事相关研究的事业单位，根据法定职权采集、核准与提供国土空间用途、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渔业、野生动物、气候、气象及房屋建筑、地下管道、城市部件等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基础数据。

第十五条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设和管理本级自然人、法人、电子证照、社会信用、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等基础数据库及相关主题库、专题库；需向自治区申请回流数据的，由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通过公共数据管理平台向上级部门申请。

#### 第四章 共享管理

第十六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之间应当按照“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的要求，无偿共享公共数据。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统一的公共数据共享申请机制、审批机制和反馈机制，实现公共数据共享“需求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的清单化管理。

第十七条 公共数据按照共享属性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和不予共享 3 种类型。

（一）可以提供给所有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共享使用的公共数据属于无条件共享类型；

（二）可以按照一定条件提供给有关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共享使用的公共数据属于有条件共享类型；

（三）不宜提供给其他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共享使用的公共数据属于不予共享类型。

在编制公共数据目录时，应当确定公共数据的共享类型和要求。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应当无条件共享；列为不予共享类型的公共数据，应当明确相应的法律、法规依据；列为有条件共享的公共数据，应当明确共享条件。

第十八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公共数据的共享属性，并定期更新；应当对有条件共享类型公共数据进行定



期评估,经评估具备无条件共享属性的公共数据应当及时转换为无条件共享类型。

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不予共享类型公共数据可以依法经脱敏处理后转为有条件共享类型或无条件共享类型。公共数据脱敏等处理规则,由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会同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制定。

**第十九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在明确应用场景的前提下提出公共数据共享需求,并承诺其真实性、合规性、安全性;通过共享获得的公共数据,应当承诺用于本机构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公共服务需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数源部门依据规定的共享条件以及履行职责的需要进行审核,核定应用业务场景、用数单位、所需数据、共享模式、使用时限等要素,按照最小授权原则,确保公共数据按需、安全共享。

**第二十条** 无条件共享的公共数据,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直接通过本级公共数据平台申请并获取。

有条件共享的公共数据,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通过本级公共数据平台向数源部门提出共享请求,数源部门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同意共享的,数源部门应当在答复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共享;拒绝共享的,应当提供法律、法规依据。公共数据平台应当提供审核进度查询,并可以在期限届满前提醒督办。

不予共享的公共数据,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可以向数源部门提出核验、比对需求,数源部门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通过适当方式及时予以配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申请共享数据尚未列入公共数据目录的,可以提交需求申请,经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审核、有关数源部门确认后,由数源部门补充列入本机构公共数据目录。

对同意并且能够直接共享的,数源部门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答复,并在答复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汇聚、共享;需要对相关公共数据进行加工处理的,应当告知能够共享的具体时间;数据在上级部门垂建系统中存储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部门申请，申请被批准后完成共享；对不同意共享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应的法律、法规依据。

**第二十二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需要申请国家、自治区或其他盟市平台相关公共数据的，应当通过本级公共数据平台提出申请，由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向上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申请获取。

## 第五章 开放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共数据按照开放属性分为非开放、有条件开放和无条件开放 3 种类型。

（一）对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开放的公共数据属于非开放类型；

（二）在限定对象、用途、使用范围等特定条件下可以提供给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使用的公共数据属于有条件开放类型；

（三）非可开放类型和有条件开放类型以外的其他公共数据属于无条件开放类型。

**第二十四条** 公共数据应当以需求为导向，依法有序开放，对无条件开放类型的公共数据，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可以通过公共数据平台直接获取。

对有条件开放类型公共数据，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可以通过公共数据平台提交申请，明确具体应用场景、需求范围、提供方式、使用时限和安全保障措施等。

数源部门同意开放的，应当明确公共数据的用途和使用范围，并及时向申请人开放；不同意开放的，应当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应的法律、法规依据。

**第二十五条** 数源部门在履职过程中发现开放的公共数据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或者收到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提出异议的，应当立即中止开放并进行核实，根据核实结果分别采取撤回数据、恢复开放或依法处理后开放等措施，相关情况应当向有关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时反馈。

第二十六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配合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推动公共数据开放工作，建立公共数据开放范围动态调整机制，对尚未开放的公共数据进行定期评估，不断扩大公共数据开放范围。

## 第六章 利用管理

第二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根据应用需求为导向，探索建立多样化的数据开发利用机制。在确保数据安全、保障用户隐私的前提下，调动行业协会、院校、企业等多方参与数据价值开发。对具有经济和社会价值、允许加工利用的公共数据，通过数据开放、特许开发、授权应用等方式，鼓励更多社会力量进行增值开发利用。

第二十八条 公共数据的开发利用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第三方合法权益。单位和个人依法开发利用公共数据所获得的财产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九条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推动构建规范的公共数据市场运营体系，建立健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流通交易等规则和机制。

第三十条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创新数据开发利用模式，建立公共数据服务规则和流程，提升数据汇聚、加工处理和统计分析能力。

鼓励科研院所、市场主体及个人利用依法开放的公共数据开展科学研究、产品研发、咨询服务、数据加工、数据分析等创新创业活动，促进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发展。

## 第七章 安全管理

第三十一条 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工作遵循“谁提供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国安、网信、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安全、保密、密码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数据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三十三条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安、网信、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安全、保密、密码等部门制定公共数据安全工作规范，研究制定公共数据安全保

护工作措施，指导督促公共数据采集、使用、管理全过程的安全保障工作。

**第三十四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制定本机构公共数据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公共数据分类分级安全保护、风险评估、日常监控等管理制度，健全公共数据共享、开放的保密审查等安全保障机制。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设置或者明确公共数据安全管理机构，确定安全管理责任人，定期组织开展系统的安全测评和风险评估，保障信息系统安全。

公共数据使用主体应当定期向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反馈公共数据的使用情况。

## 第八章 保障监督

**第三十五条** 公共数据是新型公共资源，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将其视为私有财产，或者擅自增设条件，阻碍、影响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和利用。

**第三十六条**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公共数据采集、编目、汇聚、共享、开放工作的评估机制，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管理工作，定期开展公共数据采集、使用和管理情况评估，并通报评估结果。评估结果作为下一年度拟新建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批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三十七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向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完整、及时、规范提供公共数据目录，向公共数据平台汇聚公共数据，是确定本单位项目投资、运行维护经费和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八条**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产登记管理制度和动态管理机制，汇总登记本级公共数据资产。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负责登记本机构公共数据资产，接受本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和国有资产监管等有关部门的指导。

**第三十九条**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实施公共数据日常监管，与有关主管部门双向推送、共享公共数据监管信息，综合开展互联网监管和信用监管，对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开发利用等过程中的失信行为依法实施失信约束。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指导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建立公共数据管理各环节透明

化、可审计、可追溯管理和风险研判机制。

公共数据使用主体认为公共数据存在错误、遗漏等情形的，可以通过公共数据平台反应；数源部门应当标注、核实，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及时处理、反馈；存在争议的由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组织协商解决。经公共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协调处理仍未达成一致意见的，报公共数据共享主管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 第九章 相关责任

**第四十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未按要求整改，情节严重的，由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依规依纪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一）未按照规定做好本机构公共数据的目录编制、采集归集、共享开放、更新维护和安全保障等工作；

（二）逾期未审核和办理公共数据共享、开放申请或者未按照规定完成数据汇聚、共享、开放；

（三）无法定事由拒不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公共数据或者对提供的不符合数据质量标准的公共数据拒不进行整改、核实、更正；

（四）未依法履行公共数据安全相关职责；

（五）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一条** 公共数据使用主体在使用公共数据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等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督促改正，并暂时关闭获取相关公共数据的权限；未按要求改正的，依法依规处理。

（一）利用公共数据获取非法利益；

（二）滥用相关权益，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公共数据利用协议约定使用公共数据；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公共数据利用协议约定，未采取安全保障措施；

（五）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二条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未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本办法规定职责的，由市人民政府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对相关人员依法依规依纪给予处分。

##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其他财政预算部门参与本市公共数据收集、管理和应用的行为，参照本办法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赤峰市 2025 年农牧民合作社和家庭农牧场培育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印发 2025 年农牧民合作社和家庭农牧场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农牧改合发〔2025〕356 号）要求，为做好 2025 年中央财政支持培育壮大农牧民合作社和家庭农牧场任务有关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以推动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提升经营主体“率先提单产，服务带农户”能力为目标，重点支持粮油生产类农牧民合作社、家庭农牧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营基础、提高生产发展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 二、支持范围

主要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注册登记满两年以上的粮油生产类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合作社联合社，以及经农牧部门认证满两年以上并纳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且获得“一码通”赋码的粮油生产类家庭农场。具体条件为：

（一）经营规模适度。重点支持经营规模与资源禀赋、技术装备、生产能力等条件相匹配的中小型经营主体。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涉及经营权出租、入股的，应参照《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示范文本）》和《农村土地经营权入股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在合同中准确标明相关承包地块代码。

（二）财务管理规范。农牧民合作社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或委托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会计账簿齐全，财务报表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要求，并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

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家庭农牧场规范使用“随手记”财务软件记账，收支、库存等记录完整规范。

（三）制度健全有效。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健全，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规范运营。农民合作社参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示范章程》制定了符合实际的章程，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运行有效，有完善的财务管理、社务公开、议事决策等制度；每年至少召开 1 次成员大会，成员大会选举和表决依法落实一人一票制。家庭农牧场使用“一码通”赋码增信，在产品包装、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亮码。

（四）生产服务优质。开展标准化生产或服务，有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并执行落实，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生产服务记录、购销记录等经营信息，农业生产或服务质量可追溯，依规实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五）联农带农紧密。农牧民合作社实有成员名册与成员账户的成员范围一致，实有成员数高于本县域平均水平，原则上农区实有成员需达 20 户以上，牧区需达 10 户以上；成员账户准确记录每个成员的出资额、公积金量化份额、与本社的交易量（额）和返还盈余等，可分配盈余按照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的比例不低于 60%。农牧民合作社和家庭农牧场能够通过订单带动、吸纳就业、代耕代种、技术辅导等方式，与中小农牧户、脱贫人口（含监测户）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和帮扶关系。

（六）社会声誉良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未发生过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生态破坏、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未受到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名单，未涉及非法金融活动。

### 三、支持内容

（一）支持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提升粮油作物生产能力。支持粮油生产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更新农机装备，建设农机库棚、烘干仓储、分选包装等生产性设施，提升综合生产能力。支持粮油生产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注册商标，发展绿色、



有机、地理标志和达标合格农产品，开展品牌化经营。

（二）支持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延长产业链条。主要支持农牧民合作社和家庭农牧场领办创办粮油等主要农产品加工企业。

#### 四、支持方式和标准

各旗县区通过评选认定的方式，对完成粮油等主要农作物单产提升任务较好，联农带农作用明显的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进行一次奖励补助。对单个主体的奖补限额农牧民合作社不超过 10 万元，家庭农牧场不超过 5 万元。已在当年获得单产提升相关项目支持和财政补贴的主体，原则上不再叠加奖补，防止人为“垒大户”。

#### 五、实施程序

各旗县区要根据市级实施方案和有关要求，做好与单产提升相关政策的协同衔接和项目具体实施工作。

（一）项目实施。项目实施旗县要按以下步骤组织实施。

1、申报。旗县区组织符合条件的合作社（联合社）和家庭农牧场进行申报，并提交有关申报材料。

2、初审。组织相关人员对申报组织进行初审。

3、核验。初审合格的，组织 ([ 旗县区农牧局提供 ) 、合作社基本情况及经营情况简介、营业执照、市场监管和税务部门无

4、评审。组织开展评审。

5、公示。评审结果通过公共媒体和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七个工作日。

6、上报。公示无异议的，于 8 月 10 日前将推荐文件以及相关申报材料报市农牧局。

申报支持农牧民合作社发展项目需要准备的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 1 份）：2025 年度培育壮大农牧民合作社奖励补助基本情况表、已列入地方单产提升实施范围且对周边农户参与单产提升有明显带动作用情况证明（旗县区农牧局提供）、合作社基本情况及经营情况简介、营业执照、市场监管和税务部门无

异常证明材料，合作社章程、相关制度、合作社入社成员名单（成员签字确认）、合作社成员或代表成员大会申报项目的决议（会议记录复印件，参会人员签字确认）、上年度资产负债表、盈余及盈余分配表、成员账户账本复印件、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经营权证明（承包合同或流转合同，标明地块代码）。

申报扶持家庭农牧场发展项目需要准备的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 1 份）：2025 年度培育壮大家庭农牧场奖励补助基本情况表、已列入地方单产提升实施范围且对周边农户参与单产提升有明显带动作用情况证明（旗县区农牧局提供）、家庭农牧场基本情况及经营情况简介、属地农牧部门颁发的家庭农牧场认定证书、家庭农场名录系统“一码通”赋码信息截图、“随手记”软件使用截图、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经营权证明（承包合同或流转合同，标明地块代码）。

（二）复核批复。市农牧局根据旗县区上报的材料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公示、无异议后批复。项目实施旗县区协调地方财政部门及时拨付奖励补助资金。

## 六、工作要求

（一）规范资金使用。各旗县区应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建立健全资金全链条管理制度，规范资金分配、项目申报、资格审核、评选遴选、结果公示、资金发放等各环节的操作，严禁以拨代支、挤占挪用、虚报冒领。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牧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无关的支出。对拟奖补的主体，严格履行资格审查程序，规范开展公示公告，加强资金使用监管。

（二）加强监督指导。各旗县区要加强项目管理，做好奖补政策信息公开、宣传发动和项目实施各环节工作，动态掌握资金安排规范性、任务实施进度、资金兑付进度等情况，及时更新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相关信息，确保 12 月 5 日前奖励补助资金全部支付到位。

（三）完善奖补对象名录管理。获得奖补的农牧民合作社和家庭农牧场，要分别在农业农村部重点监测合作社名录库和全国家庭农牧场名录系统中录入奖

补信息和基础信息，动态监测奖补主体生产经营和联农带农情况。

（四）强化项目绩效评价。市农牧局将择机开展随机抽查和绩效考核评价，将项目实施效果、资金使用管理、规范化管理提升、示范带动作用发挥等情况等纳入绩效评价内容，全面评估。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和财政资金到位率情况，将作为下一年度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五）按时上报年度项目总结。项目完成后，各旗县区要及时总结，形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和项目总结报告，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前报送至赤峰市农村牧区发展促进中心。

赤峰市农牧局

2025 年 7 月 7 日

## 赤峰市“玉龙人才”公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赤峰市委员会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推进人才强市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赤党发〔2024〕3 号），切实做好“玉龙人才”公寓的使用和管理工作，营造良好的人才环境，吸引更多外埠人才来我市创新创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玉龙人才”公寓为服务赤峰市高层次人才的政策用房，产权归赤峰市人民政府所有。

**第三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申请入住人员进行资格审核；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协调人才公寓的建设工作；市自然资源局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同负责申请人员住房情况审核工作；市财政局负责人才公寓资金落实工作；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牵头，市公共住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具体负责人才公寓的管理和维护等工作；申报地区和部门负责评价人才、推荐人才，并配合市人社局和房投公司做好入住人员的日常管理、入住公寓合同签订和办理退出公寓手续等事项。

**第四条** 申请条件。申请入住人才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通过“绿色通道”、“事业编企业用”、公开招录等方式引进到赤峰市的博士后、博士、“双一流”建设高校硕士研究生（按教育部 2022 年“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执行），海外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权威世界大学排名前 200 名院校，且本科学历为国内公立高校全日制本科或权威世界大学排名前 200 名院校全日制本科），或经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高层次人才。（权威世界大学排名按毕业当年英国 QS 世界大学排名、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世界大学排名、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执行）

（二）工作地在赤峰市中心城区（红山区、松山区、元宝山区、喀喇沁旗和

美园区) 且无自有住房;

(三) 未享受过购房补贴政策。

### 第五条 申请程序

(一) 申请。符合条件的个人通过“玉龙人才之家”线上服务平台提出申请, 并按要求上传相关材料。

(二) 审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申请时间先后顺序对申请人入住条件进行审核,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市自然资源局按时间先后顺序对申请人住房情况进行审核, 市公共住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按时间先后顺序进行公寓入住审核。

(三) 签约及入住。相关职能部门审核通过后, 由公共住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提供房源信息,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房源情况对房屋具体分配情况提出意见。申请人员持本人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入住手续, 由公共住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具体房屋分配意见与申请人签订公寓使用协议。

### 第六条 入住周期

博士后可申请长期免房屋租金入住, 博士、“双一流”建设高校硕士分别可申请免房屋租金入住 5 年、3 年。经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可申请免房屋租金入住 3 年。同时具备上述资格, 按照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

### 第七条 日常管理

(一) 公共住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人才公寓的日常管理维护维修, 日常维护维修管理费用经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后, 列入财政年初预算。

(二) 入住人应当遵守公寓管理的各项规定, 自行承担入住期间的水、电、暖、燃气、有线电视、通信(上网)、物业管理等费用。入住人员所在单位应当配合和协助公共住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做好入住人员的管理工作。

（三）入住人员所在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变更、增加居住人员。对于擅自变更、增加居住人员或改变住房使用性质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权中止其入住权利。

#### **第八条 退出机制**

（一）入住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退出入住：

1. 入住时间已满的；
2. 申请购房补贴政策且已通过审批的；
3. 已由单位安排或自行解决住房的；
4. 调离市区、辞职、辞退、自动离职或在市区变动工作未重新办理入住手续的；
5. 将入住房转租、出借、合租或用于非法活动的；
6. 无正当理由闲置入住房达 1 个月以上的；
7. 擅自装修、改变房屋结构或改变房屋用途的；
8. 违反公寓管理制度，造成不良影响的；
9. 出现不符合入住条件的其它情形。

（二）入住人员退出入住的，应提前办理退房有关手续。

**第九条** 人才公寓每年应为高层次引进人才预留一定的房源，并定期清理超期入住人员。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市公共住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文件如有与本管理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赤峰市“玉龙人才”公寓入住申请表.docx

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7 月 16 日

附件下载地址：

<http://zjj.chifeng.gov.cn/zwgk/tzgg/202507/P020250716632895127198.docx>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 市政府召开 2025 年第 6 次常务会议

7 月 10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栾天猛主持召开 2025 年第 6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赤峰市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试行)》

《赤峰市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报毁林毁草典型案例问题整改工作方案》《赤峰市艺术剧院(赤峰市乌兰牧骑)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实施方案》

《赤峰市促进商贸物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赤峰市“十五五”规划编制目录清单》，听取了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我市群众信访举报件办理情况汇报。

会议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监督管理，严格开展绩效事前评估、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价，确保将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花在紧要处。要高度重视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交办我市群众信访案件，抽调精干力量，扎实推进整改销号，确保毁林毁草、垃圾乱堆乱放、企业污染等领域的存量问题尽快清仓见底。要深入实施北疆文化建设行动，按照自治区国有文艺院团改革要求，因地制宜破解队伍建设、运营机制等问题，激发文艺院团内生动力和艺术创作生产力，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有机统一。要找准推进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点，依托我市优越的区位交通、良好的产业基础、旺盛的物流需求，加快建设立足东北、面向华北、辐射全国的商贸流通节点城市。要加强宏观形势分析和政策研究，扎实做好“十五五”规划和专项规划编制各项工作，科学设定前瞻性、引领性的战略目标，推动我市更多项目纳入国家、自治区“十五五”规划。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会上集体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副市长张守海、赵财胜、杨牧、赵志刚、付守利、任玺、黄双燕出席会议。



## 我市举行助力青年成长就业政策解读新闻发布会

为扎实推进就业促进行动，全力推动“十万青年留赤峰”行动，助力青年人成长成才、顺利就业，7月18日，我市举行新闻发布会，深入解读涵盖就业、创业、人才引进等领域的多项人社政策。

发布会紧扣青年人在就业创业过程中的核心关切，系统梳理并详细介绍了五大领域的相关政策：就业创业与技能培训相关政策与服务，详细解读了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技能培训项目等政策和服务，为青年人就业创业提供了清晰政策清单与路径指引；“三支一扶”、社区民生志愿者等项目生相关政策，明确项目生招募的报名时间、条件资格、流程步骤等关键信息；人才引进政策，介绍不同人才引进项目的具体内容、评价标准以及配套的人才待遇与优待措施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及岗位聘任相关政策，详解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资格条件、岗位设置原则以及人员聘用流程等规定；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相关政策，解读职称评审申报条件、流程规范以及相关责任划分等。

市就业服务中心主任司银方在发布会上表示，就业是民生之本，青年人就业更关系到万家之盼，市人社局始终以务实举措为青年人扎根赤峰、筑梦赤峰提供坚实的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

为及时响应广大群众对各类人社政策咨询需求，提供智能、便捷、高效的政策咨询服务，市人社局积极融合人工智能与新媒体技术，在“赤峰人社”微信公众号平台创新推出“赤 AI 人社”AI 小助手，广大群众关注“赤峰人社”微信公众号平台，即可在对话框、下拉菜单中咨询政策内容及相关问题。



主管单位：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单位：赤峰市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地 址：赤峰市玉龙大街 1 号党政综合楼

邮政编码：024000

联系电话：（0476）8330116

网 址：[www.chifeng.gov.cn](http://www.chifeng.gov.cn)